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16-04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13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振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8,667,0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595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8,644,556股，占公司股本总

额的 49.588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66%。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投票无中小股东出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按累积投票制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振华、王宇、梁华中、范德芳、杜文浩、刘宇、顾思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光亮、秦庆华、贾和祥、王国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 11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杨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68,667,056 股，得票数为 168,644,557 股，占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本议案得票数为 1 股，占本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44%。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1.1.2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68,667,056 股，得票数为 168,644,557 股，占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本议案得票数为 1 股，占本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044%。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1.1.3 选举梁华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68,667,056股，得票数为168,644,557股，占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本议案得票数为1股，占本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4%。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1.1.4 选举范德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68,667,056股，得票数为168,644,557股，占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本议案得票数为1股，占本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4%。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1.1.5 选举杜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68,667,056股，得票数为168,644,557股，占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本议案得票数为1股，占本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4%。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1.1.6 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68,667,056股，得票数为168,644,557股，占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本议案得票数为1股，占本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4%。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1.1.7 选举顾思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68,667,056股，得票数为168,644,557股，占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本议案得票数为1股，占本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4%。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杨光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68,667,056股，得票数为168,644,557股，占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本议案得票数为1股，占本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4%。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1.2.2 选举秦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68,667,056股，得票数为168,644,557股，占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本议案得票数为1股，占本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4%。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1.2.3 选举贾和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68,667,056股，得票数为168,644,557股，占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本议案得票数为1股，占本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4%。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1.2.4 选举王国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68,667,056股，得票数为168,644,557股，占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本议案得票数为1股，占本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4%。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顾子强、夏善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永胜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9月20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顾子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68,667,056股，得票数为168,644,557股，占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本议案得票数为1股，占本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4%。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2.2选举夏善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68,667,056股，得票数为168,644,557股，占本子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本议案得票数为1股，占本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44%。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颜强、王栗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蓝丰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